

# 澠池县财政局文件

澠财预（2018）299号

## 关于下达南庄易地搬迁安置点征地补偿及 地面附属物资金的通知

澠池县陈村乡政府：

根据你单位申请和领导批示，经研究决定下达50万元，用于南庄易地搬迁安置点征地补偿及地面附属物资金，你单位要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资金。

此款系一次性下达，该资金33.614万元从易地扶贫搬迁资金中列支，其余资金16.386万元正常列支，按功能科目列入2018年2130199项“农林水支出——农业”预算支出科目。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

